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严谨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骏，男，1951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总局副总会计师兼审计处处长，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永盛，男，1951年1月出生，博士后，教授，中共党员。曾任同济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静，女，1975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兼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颜学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2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现颜学海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周骏	6	2	4	0	0	否	2	2
李永盛	6	2	4	0	0	否	2	2
董静	6	2	4	0	0	否	2	2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27项，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12项，我们均按时出席了会议。对于相关议案，我们一方面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剖析风险利弊，从而促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最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专业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开展的各项工作。2017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3次、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中长期战略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召开各项会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为本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便[2017]24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另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所致，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桂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炯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针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3、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回顾以往内控制度建设的成果上进一步巩固内控管理体系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专项风险控制研究、以及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将继续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审慎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和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建言献策，进一步推动公司提高决策水准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骏、李永盛、董静

2018 年 4 月 17 日

签字：

